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3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4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高玉玲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628,721,52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14%。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 (代理人)14人, 代表股份595,887,995股, 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65.98%。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 (代理人)1人, 代表股份32,833,534股, 占本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7.14%。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49,677,70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3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79,043,82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0%。

此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表附后)

说明: 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华青春 高德刚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赞成 票数(股)	赞成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反对 票数(股)	反对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弃权 票数(股)	弃权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合计	627,045,301	99.733%	909,936	0.145%	766,292	0.122%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0,286,631	98.503%	909,936	0.813%	766,292	0.684%
		A股	595,794,059	99.984%	93,936	0.016%	0	0.000%
		H股	31,251,242	95.181%	816,000	2.485%	766,292	2.334%
		表决结果	通过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合计	627,045,301	99.733%	909,936	0.145%	766,292	0.122%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0,286,631	98.503%	909,936	0.813%	766,292	0.684%
		A股	595,794,059	99.984%	93,936	0.016%	0	0.000%
		H股	31,251,242	95.181%	816,000	2.485%	766,292	2.334%
		表决结果	通过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合计	627,045,301	99.733%	909,936	0.145%	766,292	0.122%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0,286,631	98.503%	909,936	0.813%	766,292	0.684%
		A股	595,794,059	99.984%	93,936	0.016%	0	0.000%
		H股	31,251,242	95.181%	816,000	2.485%	766,292	2.334%
		表决结果	通过					
4.00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合计	627,045,301	99.733%	909,936	0.145%	766,292	0.122%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0,286,631	98.503%	909,936	0.813%	766,292	0.684%
		A股	595,794,059	99.984%	93,936	0.016%	0	0.000%
		H股	31,251,242	95.181%	816,000	2.485%	766,292	2.334%
		表决结果	通过					
5.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合计	628,627,593	99.985%	93,936	0.015%	0	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1,868,923	99.916%	93,936	0.084%	0	0.000%
		A股	595,794,059	99.984%	93,936	0.016%	0	0.000%
		H股	32,833,534	100.000%	0	0.000%	0	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合计	627,636,093	99.827%	1,085,436	0.173%	0	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0,877,423	99.031%	1,085,436	0.969%	0	0.000%
		A股	595,708,559	99.970%	179,436	0.030%	0	0.000%
		H股	31,927,534	97.241%	906,000	2.759%	0	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7.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专项报告》。	合计	627,944,301	99.876%	10,936	0.002%	766,292	0.122%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1,185,631	99.306%	10,936	0.010%	766,292	0.684%
		A股	595,877,059	99.998%	10,936	0.002%	0	0.000%
		H股	32,067,242	97.666%	0	0.000%	766,292	2.334%
		表决结果	通过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合计	597,686,034	95.064%	31,035,495	4.936%	0	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80,927,364	72.281%	31,035,495	27.719%	0	0.000%
		A股	579,924,981	97.321%	15,963,014	2.679%	0	0.000%
		H股	17,761,053	54.094%	15,072,481	45.906%	0	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合计	628,627,593	99.985%	93,936	0.015%	0	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1,868,923	99.916%	93,936	0.084%	0	0.000%
		A股	595,794,059	99.984%	93,936	0.016%	0	0.000%
		H股	32,833,534	100.000%	0	0.000%	0	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0.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合计	627,768,801	99.848%	186,436	0.030%	766,292	0.122%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1,010,131	99.149%	186,436	0.167%	766,292	0.684%
		A股	595,791,559	99.984%	96,436	0.016%	0	0.000%
		H股	31,977,242	97.392%	90,000	0.274%	766,292	2.334%
		表决结果	通过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	合计	628,710,593	99.998%	10,936	0.002%	0	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1,951,923	99.990%	10,936	0.010%	0	0.000%
		A股	595,877,059	99.998%	10,936	0.002%	0	0.000%
		H股	32,833,534	100.000%	0	0.000%	0	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合计	628,627,593	99.985%	93,936	0.015%	0	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1,868,923	99.916%	93,936	0.084%	0	0.000%
		A股	595,794,059	99.984%	93,936	0.016%	0	0.000%
		H股	32,833,534	100.000%	0	0.000%	0	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股份类别	赞成 票数(股)	赞成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反对 票数(股)	反对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弃权 票数(股)	弃权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合计	628,627,593	99.985%	93,936	0.015%	0	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1,868,923	99.916%	93,936	0.084%	0	0.000%
		A股	595,794,059	99.984%	93,936	0.016%	0	0.000%
		H股	32,833,534	100.000%	0	0.000%	0	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94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系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修订(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系列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修订(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执行董事的议案。

在前述《公司章程》修订获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同意提名文德镛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提名无异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合营公司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凯特")的另一方股东KP EU C.V.,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向复星凯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如分期借款,分别以各期借款发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借款发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1倍;其中:复星医药产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

该借款额度的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1、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同时,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额度内,确定、调整本次借款的具体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由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复星凯特(非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凯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复星医药产业向复星凯特提供借款构成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10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6)。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重庆复尚源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按所享有的权益比例(即20%)为参股公司重庆复尚源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本数)。

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1、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同时,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额度内,确定、调整本次担保的具体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按权益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7)。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2022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2022年1至5月关联/连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由于(其中主要)本集团与构成复星国际联系人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间就防疫相关物资等的实际交易发生额较年初预计额增加较多,同意对本集团部分2022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年度预计额作如下调整、本集团2022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总额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5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2年预计额 本次调整前	2022年预计额 本次调整后	本次调整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连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注1	定制产品、日用品、食品及饮品、文化及创意产品、非医用防疫物资、由属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复星国际联系人提供的医用物资等	14,945注2	20,000	32,000	12,000	业务开展需要

注1: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复星国际的联系人包括复星国际直接或间接持股30%及以上受控实体(不包括本集团)以及复星国际直接或间接持股10%及以上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述30%和10%均不包括通过本集团持股部分)。其中,复星国际直接或间接持股10%及以上(不包括通过本集团持股部分)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仅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人士、而不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

注2:其中,本集团向复星国际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即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的金额为人民币973万元(未经审计)。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调整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 关联/连董事或可能存在潜在利害关系的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4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意见。

本次调整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本次调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安排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方式作出,包括以下内容: …… (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方式作出,包括以下内容: …… (十)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则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股东会议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及通函,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公司的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则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股东会议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及通函,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公司的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12)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12)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包含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适用))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包含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适用))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下列资产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设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增资、减资,提供担保等行为)、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应在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3、单项交易涉及的发生额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满50%的财务资助事项; ……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下列资产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业务,赠与(包括对外捐赠)或受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设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增资、减资,提供担保等行为)、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应在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事项; ……
第十三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	第十三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 ……
第二十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	第二十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有其他要求的,亦须从其规定。 ……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文德镛先生,1971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并于本公司若干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管理层职务。文先生于2002年5月加入本集团,曾长期任职于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该公司营销二部总经理、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等职;于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于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于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联席总裁,于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总裁,于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文先生现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099)非执行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1)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28)监事会主席。文先生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50)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52)董事。加入本集团前,文先生曾任职于重庆制药六厂(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文先生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现为四川大学华西医学中心)药学专业并拥有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96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本次借款: 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按所持股权比例向合营公司复星凯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借款(含本数)

● 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如分期借款,分别以各期借款发放日起算)

● 借款利率:借款发放日LPR的1.1倍

● 由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复星凯特(非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凯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复星医药产业向复星凯特提供借款构成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本集团与复星凯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

●本次借款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2022年6月24日,本集团对外委托贷款/借款未发生逾期偿还的情况。

一、本次借款概述

为满足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凯特")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复星凯特的另一方股东KP EU C.V.(以下简称"Kite Pharma",及以下与"复星医药产业"合称"双方股东"),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的股权比例向复星凯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借款,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按所持有的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即50%)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借款。本次借款详情如下:

1、借款金额: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借款

2、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如分期借款,分别以各期借款发放日起算)

3、借款利率:借款发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的1.1倍

4、借款偿还方式:按季付息,到期后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本次借款额度的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1、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复星医药产业将以自有资金向复星凯特提供本次借款所涉款项。

由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复星凯特(非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凯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复星医药产业向复星凯特提供借款构成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10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与复星凯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

因本次借款由包括复星医药产业在内的复星凯特之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复星凯特(同为关联方)提供,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本次借款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确定、调整本次借款的具体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借款方及其另一方股东的基本情况

1、借款方复星凯特

复星凯特成立于2017年4月,注册地为中国上海,法定代表人为黄海先生。复星凯特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和医疗科技领域内(除诊疗、治疗、心理咨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药品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投资咨询(金融、证券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凯特的注册资本为17,900万美元,其中:复星医药产业、Kite Pharma分别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

复星凯特首个产品奕凯达(阿基仑赛注射液)于2021年6月获批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下同)上市,成为国内首个获批上市的CAR-T细胞治疗产品,用于治疗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B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其第二个适应症(用于治疗接受过二线或以上系统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惰性非霍奇金淋巴瘤)已获批于中国境内开展临床试验并被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2022年3月,复星凯特的第二个产品FKC889(CD19靶点自体CART细胞治疗产品)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r/rMCL)成人患者获临床试验批准,并将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进入临床研究阶段。

根据复星凯特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复星凯特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1,60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2,56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9,035万元;2021年,复星凯特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9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0,133万元。

根据复星凯特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复星凯特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3,88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7,18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6,702万元;2022年1至3月,复星凯特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48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029万元。

由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复星凯特(非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凯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复星凯特提供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884.98万元;其中:本金人民币5,039.48万元的借款本息已于2022年5月到期并偿还,尚有本金总额人民币13,845.50万元的借款将于2022年10月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向复星凯特已提供的借款未发生逾期偿还的情况。

2、另一方股东Kite Pharma

Kite Pharma是一家根据荷兰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为荷兰阿姆斯特丹,Kite Pharma由Gilead Sciences, Inc.(以下简称"吉利德科学")通过Kite Pharma, Inc.及其全资公司持有全部合伙权益。吉利德科学成立于1987年,注册地为美国,1992年于美国纳斯纳克市场上市。吉利德科学是一家以研究为基础的生物制药公司,产品和在研试验性药物的治疗领域包括艾滋病、肝脏疾病、癌症、炎症和呼吸系统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

根据吉利德科学已公布的财报(合并口径),经Ernst & Young LLP(安永)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吉利德科学的总资产为67,952百万美元,所有者权益为21,064百万美元,负债总额为46,888百万美元;2021年,Kite Pharma实现营业收入27,305百万美元,实现净利润6,201百万美元。

三、本次借款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借款尚未签署协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本次借款事项的同时, 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确定、调整本次借款的具体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四、提供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复星凯特系本集团之合营企业,且本次借款由双方股东同比例提供,风险相对可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凯特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并加强还款跟踪和管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复星凯特系本集团之合营企业,主要从事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本次由包括复星医药产业在内的双方股东为复星凯特提供的借款将主要用于其产品商业化和研发管线的投入,以供进一步推进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进程。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10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同意本次借款事项。就本次借款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除本次投资外,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复星凯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21年9月10日, 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八)》,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等值于75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750万美元; 该等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该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2年1月4日, 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九)》,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等值于1,00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该等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该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22年4月1日, 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十)》,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等值于75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750万美元; 该等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该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22年5月13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十一)》,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分别出资不超过2,500万美元(或不超过等值于2,500万美元的人民币) 对复星凯特进行同比例增资, 认缴复星凯特等值新增注册资本。该等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该增资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期间,本集团与复星凯特(即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未经审计):

交易内容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519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管理	955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97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权益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

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按所享有权益比例(即20%)为参股公司复尚源创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担保债务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本数)。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实际为复尚源创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2022年6月24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6月24日,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279,468万元(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约占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8.1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重庆复尚源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尚源创")经营计划,复尚源创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项下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年化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60个基点(含本数)。为向该等授信提供增信, 本公司和Weibo Wang先生拟分别按对复尚源创所享有的权益比例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复尚源创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应向商业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其中:本公司拟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本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Weibo Wang先生拟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本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1、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次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确定、调整本次担保的具体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尚源创成立于2022年3月,注册地为重庆市,法定代表人为Weibo Wang先生。复尚源创的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复尚源创主要从事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专注于临床未被满足需求的治疗领域。截至本公告日, 复尚源创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其中:Weibo Wang先生持有其80%的股权、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根据复尚源创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5月31日,复尚源创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03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0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0.09万元;2022年3至5月,复尚源创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万元。

三、本次担保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及其所涉及的主债务均尚未签署协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同时, 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确定、调整本次担保的具体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由本公司按所持权益比例(即20%)为参股公司复尚源创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其药品创新研发开展之需要,根据复尚源创当前的资产负债水平等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担保由本公司按所持权益比例为参股公司复尚源创提供,被担保债务系为满足其药品创新研发开展之需要,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就本次担保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6月24日,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279,468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2年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8.16%。该等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2022年6月24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95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系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第一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陆仟贰佰捌拾玖万捌仟伍佰肆拾伍(2,562,898,545)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陆仟贰佰捌拾玖万捌仟伍佰肆拾伍(2,562,898,545)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机构的相关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第(五)及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机构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第(五)及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6)个月时间限制。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资产处置行为除外);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资产处置行为除外);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除外; (六)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 ……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除外; (七)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 ……
第七十一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七十一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备案。 ……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十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两种,即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 ……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两种,即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12)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12)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非自然人;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非自然人;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机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十一(11)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十二(12)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处置行为,重大资产处置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除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以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处置行为,重大资产处置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除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以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违反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规定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中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中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单位代发薪水。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托。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托。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并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三)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6)个月结束之日起两(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3)个月和前九(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6)个月结束之日起两(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并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送和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七十六条 释义 …… (六)资产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设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增资、减资等行为。	第二百七十六条 释义 …… (六)资产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业务,赠与(包括对外捐赠)或受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设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增资、减资等行为。 ……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半数」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正文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